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342/17及343/17號的回應  
有關《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事宜

就劉偉章議員、莊元苓議員、溫啟明議員、鍾錦麟議員、范國威議員、梁里議員、黎銘澤議員、呂文光議員及林少忠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本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為日常在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市民紓緩交通費用負擔。在構思過程中，我們考慮到計劃須簡單、易明，操作簡便。計劃詳情可參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文件（CB(4)54/17-18(03)）第2至4段（節錄於附件）。

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10月20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政府現時的建議並不包括紅色小巴（紅巴）及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俗稱邨巴），這是由於我們認為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須有一定預知性，政府亦須對其票價調整有一定的參與。故此，我們現時建議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

我們留意到有市民認為，應該將紅巴及邨巴納入計劃，以惠及經常使用該兩種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市民。就此，我們會繼續聽取意見，並小心考慮和研究。

至於有意見認為因為從事水貨活動人士亦能受惠於補貼計劃，政府應該為補貼計劃設下更多限制防止濫用情況。我們在構思補貼計劃的過程中，亦考慮過不同的情況，包括會否被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濫用的問題。按政府現時的建議，市民須自行負擔每月\$400的基本交通開支，以及超出\$400水平的公共交通開支的75%，補貼亦設有每月\$300的上限。我們相信在設計上已可做到盡量兼顧各方面的考慮，市民既無需進行任何登記或繁複的手續便可受惠於補貼計劃，同時亦減少補貼被濫用的情況。

我們必須強調，加入不同程度的限制，除了無可避免令計劃變得複雜，也會影響大部分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因此，我們須小心考慮。

政府的目標是爭取在未來三個月就最後確定的方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在立法會通過撥款後的一年內儘快落實計劃，使廣大市民能及早受惠。

運輸署  
2017年11月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七施政綱領

####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方面的施政措施

#### 引言

2017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政府列舉了來年會推行的措施，本報告概述陸路運輸方面各項政策措施的進展。

#### 二零一七年施政綱領 — 新措施

##### (a) 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 公共交通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每天超過 1 200 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交通費是市民日常生活一項必要開支，對部分市民更是較重的負擔。經過三個月的積極研究，政府建議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在計劃下，政府會向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指定水平的市民提供一定程度的交通費用補貼。我們建議將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定於 \$400，政府會為超出這水平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 \$300 為上限。初步估計會有超過 200 萬市民受惠，每年的補貼金額約 20 億。

3. 計劃操作簡單、方便，市民無須就計劃提出申請。政府初步建議計劃涵蓋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及電車。

市民每月透過八達通支付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的費用，以及以任何支付方式購買上述公共交通服務月票/日票的費用，均會納入每月公共交通開支之內。市民只須隨後每月在指定期間內，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或到指定地點（包括港鐵站、八達通服務站）為計劃專設的八達通處理器拍卡，便可將上一個月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自動儲入八達通卡。我們現正研究執行細節，包括在更多地點領取補貼的可行性，確保能夠便利市民。

4. 政府現時的建議並不包括紅色小巴（紅巴）及邨巴，這是由於我們認為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須有一定預知性，政府亦須對其票價調整有一定的參與。故此，我們現時建議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再者，紅巴沒有規定的路線和行車時間表，而邨巴一般為特定群組的乘客提供服務，所以兩者現時並未納入建議計劃內。我們留意到有市民認為，應該將紅巴及邨巴納入計劃，以惠及經常使用該兩種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市民。就此，我們會繼續聽取意見，並小心考慮和研究。政府的目標是爭取在未來三個月就最後確定的方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財委會通過撥款後的一年內儘快落實計劃，使廣大市民能及早受惠。

#### **(b) 發展鐵路**

5. 我們會繼續按照以「公共運輸為本，鐵路為骨幹」的原則，提升香港不同地區的可達性及地區之間的交通連繫，包括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